

##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44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2 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因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目前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、落实、补充和完善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。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 年 4 月 22 日